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3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黃憲忠

被告 沈文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8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8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、2萬元，合計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485%機動計算。被告應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加計付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08,8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契約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04,396元	自113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08%	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4,462元	自113年5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05%	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合計	108,858元			